

全国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监考人员操作规程

(201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00)

操 作 规 程		
8: 20	考 布 场 置	1、从楼层考务领取考场准备袋，检查准备袋材料是否齐备，检查座贴号码是否本考场门贴范围； 2、贴好座贴号码。 <u>黑板书写警示语“与考试相关材料放置讲台指定位置；所有通讯设备务必关闭并切断电源，一经发现第一次给予警告，第二次作违纪处理。”</u>
9: 00	试 领 卷 取	3、领取试卷，检查封条是否完好。
9: 10 (响铃)	生 组 入 织 场 考	4、组织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（或者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证明）进场。宣读《考场规则》。要求考生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。 <u>再次强调考生的所有通讯设备务必关闭。</u>
9: 25 (响铃)	试 拆 卷 封	5、当众拆封试卷袋，核实试卷科目、级别、份数后分发试卷，并提醒、督促考生及时在试卷指定的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单位（地区填写为考生报名地市）等； 6、提醒考生答题必须用蓝（黑）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。
9: 30 (响铃)	开 考 始 试	7、监考人员逐一核对考生、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是否相符；检查考生携带的物品是否符合规定；核对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与考生所填姓名、准考证号是否一致。 <u>核验完证件后，监考员一前一后认真监考。</u>
10: 00 (响铃)	考 生 填 涂 缺 考 信 息	8、监考人员于开考 30 分钟后，应在缺考考生试卷上填写准考证号和“缺考”字样，并将准考证号填入《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场情况记录表》。 9、 <u>考生可交卷离场。</u>
10: 40 (响铃)		10、提醒考生离考试结束还有二十分钟。
11: 00 (响铃)		11、宣布考试结束，并立即令考生停止答题。要求考生立即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 12、甲监考维持考场秩序，乙监考验收各考生试卷，清点无误后， <u>组织考生退场（严禁考生带走试卷）。</u>
考试收 卷尾	收 卷	13、监考员按座位号小号在上，大号在下的顺序整理
	填 写 装 订 密 封	14、按照要求如实、工整填写《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场情况记录表》和试卷袋封面，并签名；应将全部已答和缺考试卷按准考证号码顺序排列整齐，空白试卷附在其后，在考场等待楼层管理人员进行验收后装订、密封。
考场易出 现事项		1、严格监考，考前务必将与考试材料清场后再发试卷，如有不配合考生，请迅速联系考务办公室进行处理。 2、考后务必按照座位号的顺序收齐试卷，同时按照试卷页码的顺序整理好再密封装订，试卷装订应依据有密封线的一边装订。 3、《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场情况记录表》在考后单独交至楼层考务。 4、以上情况在历次考试中偶有发生，请注意避免。

注：1、考场准备袋中内装有：考生座位号标识 30 份、圆珠笔一支、胶水一瓶、小刀一把、铅笔一支、操作规程。

严格按本操作规程执行，有问题找楼层考务人员。

2、考试开始时，巡考人员、监考教师、考务人员要关闭所有通讯工具；禁止考生携带通讯设备进入考场，考试中如发现考生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，要立即予以收缴，保留其信息以备核查并报告主考。